

# 东北农业大学文件

东农校发〔2017〕105号

## 关于印发《东北农业大学周转房管理办法》 的通知

各单位、部、处、办及直属单位：

现将《东北农业大学周转房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2017年12月13日

# 东北农业大学周转房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加快推进高水平农业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，进一步做好引进人才、外籍教师服务工作，充分发挥学校资产使用效益，解决引进人才、外籍教师临时性住房问题，经研究决定，将部分学校预留的教职工公寓人才房装修后用作周转房。现结合《黑龙江省人才公寓建设及人才租房年度租金财政补贴办法》《东北农业大学优秀人才引进暂行办法》及学校实际，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我校周转房用于安置新引进人才、外籍教师临时周转使用，产权归学校所有。

**第三条** 周转房实行有期限、契约化管理。

## 第二章 适用对象

**第四条** 学校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即中国科学院院士、中国工程院院士、“千人计划”入选者（包括“青年千人计划”入选者）“长江学者”（包括青年长江学者）、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、“万人计划”入选者（包括青年拔尖人才）。

**第五条** 学校聘用的外籍教师。

**第六条** 学校引进的其他类别人才，原则上不予提供周转房。但经组织部、人事处提出意见，校长办公会研究批准后，在优先保证高层次人才、外籍教师的基础上仍有剩余房源，可为其提供周转房。

## 第三章 入住期限

**第七条** 学校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可按照人事聘用合同确定的期限入住周转房，但在入住期间购置学校教职工公寓或领取学校

住房补贴后，最长不超过 9 个月须退还周转房。

**第八条** 学校聘用的外籍教师，可按照人事聘用合同确定的期限入住周转房。

**第九条** 学校引进的其他类别人才，经特批后入住周转房的，最长不超过 6 个月。

**第十条** 入住周转房起始日期从签订《东北农业大学周转房居住协议书》之日计算，入住人员可提前退还周转房。

#### **第四章 入住方式**

**第十一条** 学校周转房采取无偿居住的方式，提供给符合入住条件且在哈市暂无住房的引进人才和外籍教师。

**第十二条** 入住周转房人员只需承担水、电、燃气、有线电视、宽带网、物业管理等费用（采暖费由学校统一缴纳）。

**第十三条** 根据《黑龙江省人才公寓建设及人才租房年度租金财政补贴办法》的规定，免费入住公寓的，补贴用于公寓管理，不再补贴给入住人员。

#### **第五章 入住程序**

**第十四条** 引进人才周转房由组织部、人事处根据引进人才条件，提出分配意见，书面通知国资处并附人事聘任合同，国资处根据通知办理入住手续。

**第十五条** 外籍教师公寓由人事处、国际交流处提出分配意见，书面通知国资处并附人事聘用协议，国资处根据通知办理入住手续。

**第十六条** 入住人员办理入住手续时须与国资处签订《东北农业大学周转房居住协议书》，之后交接钥匙。

**第十七条** 国资处应于《东北农业大学周转房居住协议书》到期前一个月告知入住人，入住人须在居住协议期满前一周内搬

出周转房。

**第十八条** 退还周转房前需结清房屋水、电、燃气、有线电视、宽带网、物业管理等费用，凭结算收据到国资处办理退房手续。搬出时国资处管理人员按照设施配备清单查验周转房，因个人原因造成设施损坏的，应按照配置价格赔偿。

## 第六章 日常管理

**第十九条** 东北农业大学周转房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管理。

**第二十条** 入住人必须遵照周转房居住协议书，履行相关责任义务，并遵守周转房所在小区物业管理和周转房的相关管理规定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房屋的安全用水、电、气及防火、防盗等安全责任由入住人自行负责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周转房内所有设施由入住人负责保管和使用，如有严重损坏或丢失须按原价赔偿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周转房内固有设施（屋内上下水管道、电路、燃气管道等）发生故障，可向物业部门报修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周转房仅限于居住，不得挪作他用、转借或出租给他人居住。如有违反，学校有权终止居住协议，收回周转房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在入住期内自愿提前退还周转房的，按照“第十八条”退房程序到国资处办理相关手续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应无条件退还周转房：人事聘任材料不实或伪造的；出国（境）未按期返回的；提前解除聘任离开学校工作的；经管理部门认定其它应退房的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入住期限到期或因其他原因需要退还周转房而不退还的，学校参考届时市场价格加倍收取租金，逾期不交纳租金的，租金由计财处从入住人津贴等个人收益账户中扣除。

## 第七章 附 则

**第二十八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本办法由国资处负责解释。